

檔	115年1月9日
保存年限	第1150007號
文	卷
章	存檔

法務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

承辦人：馮煥良

電話：02-21910189#2311

電子信箱：fung@mail.moj.gov.tw

260

宜蘭郵局第96號信箱

受文者：宜蘭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法檢決字第114045482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請貴會轉知所屬個人會員，未加入地方律師公會為一般會員而執行律師職務，與律師法第11條規定未符，並惠請貴會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律師法（下同）第11條第1項規定「擬執行律師職務者，應依本法規定，僅得擇一地方律師公會為其所屬地方律師公會，申請同時加入該地方律師公會及全國律師聯合會，為該地方律師公會之一般會員及全國律師聯合會之個人會員。」爰未加入地方律師公會為一般會員，縱具地方律師公會特別會員身分，如有自行或與律師合作辦理訴訟、非訟等事件，仍屬第131條所稱「未加入律師公會」情形，應由本部予以裁罰，最重可予廢止律師證書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個人會員已無地方律師公會一般會員身分，則不符為其他地方律師公會特別會員，前經本部以114年3月25日法檢字第11400524540號函釋在案，仍請參酌。貴會倘發現個人會員違反第11條規定者，請檢具相關事證函送本部，以利後續行政調查。
- 三、檢附前開函釋影本1紙。

正本：全國律師聯合會

副本：基隆律師公會、臺北律師公會、新竹律師公會、臺中律師公會、雲林律師公會、南投律師公會、高雄律師公會、臺東律師公會、宜蘭律師公會、桃園律師公會、苗栗律師公會、彰化律師公會、嘉義律師公會、臺南律師公會、屏東律師公會、花蓮律師公會、本部檢察司

法務部

列印

關閉視窗

相關行政函釋

發文單位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檢字第 11400524540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4 年 03 月 25 日

相關法條：律師法 第 11 條(112.06.09)

要 旨：按律師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，律師於擇一地方律師公會為其所屬公會之一般會員後，始得申請加入其他地方律師公會為特別會員。故律師退出所屬地方律師公會，因已無所屬地方律師公會之一般會員資格，則不符合成為其他地方律師公會特別會員之資格

主 旨：貴會函詢會員退出所屬地方律師公會，未一併退出其為特別會員之其他地方律師公會，依律師法應如何處理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全國律師聯合會 114 年 3 月 7 日(114)律聯字第 114127 號函轉貴會 114 年 2 月 25 日(114)新律字第 034 號函。
二、律師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擇定前項所屬地方律師公會外，律師亦得申請加入其他地方律師公會為其特別會員。(下略)」是以，律師於擇一地方律師公會為其所屬公會之一般會員後，始得申請加入其他地方律師公會為特別會員。
三、所詢律師因已無所屬地方律師公會之一般會員資格，則不符合成為其他地方律師公會特別會員之資格。

正 本：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

副 本：全國律師聯合會、本部資訊處(一類、二類)、本部檢察司(一股)、本部檢察司

資料來源：法務部法規諮詢意見